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1号)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2004]182号文核准(核准日期2004年11月8日)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勤谨、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相对基金的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及其修改关键定方有效性,未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于**2013年12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于**201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	杨鹏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摩安投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证券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证券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三大总部和十一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产品规划部,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和国际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内部服务,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其组合的研究,国际组负责公司海外投资业务中与权益投资产管理和研究相关的工作,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集合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为不同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决策、投资管理、研究等工作,市场销售总部下设机构与零售网点发展部、销售服务部、机构业务拓展部、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的销售、服务、机构业务拓展、电子商务等工作,机构业务拓展部下设机构业务拓展组、机构业务服务组、机构业务组,机构业务拓展组负责公司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业务组下设华南、华东、华北、东北、西南、西北、华中、华南、华东、华北、东北、西南、西北、华中、华南、华东、华北、东北、西南、西北、华中、